

國立雲林科技大學與浙江大學城市學院學術合作備忘錄

國立雲林科技大學與浙江大學城市學院為促進學術與文化交流，雙方以平等互惠為原則，同意正式建立合作關係，協定內容如下：

一、學生交流計畫

雙方同意進行大學部及研究所學生交流計畫，計畫參與資格與學生學術成就應彼此協商，且符合兩校相關規定。

二、師資交流計畫

雙方同意進行師資交流計畫，具體執行內容皆應另行討論，並符合兩校相關規定。

三、聯合研究及活動

雙方同意積極推動合作研究及活動，如雙方互訪、共同研究、聯合舉辦研討會及遠程教學合作等，以提升教育品質與學術成就。每一年度合作主題與活動內容皆應通過雙方審查程式。

四、備忘錄有效時間

甲、本備忘錄於雙方代表完成簽署後生效，有效期為5年。

乙、本備忘錄於有效期截止日期半年前，如雙方無異議，則每次到期後，雙方得另行簽署延長本協議5年。

丙、備忘錄中未盡事宜得經雙方另行協定並取得共識後修正。

簽署

國立雲林科技大學

侯春看

校長 侯春看

日期

2016.3.29

浙江大學城市學院

吳健

校長 吳健

日期

2016.3.29

國立雲林科技大學與浙江大學城市學院學生交流議定書

國立雲林科技大學與浙江大學城市學院為促進彼此間學術及文化交流，雙方同意以平等互惠為原則，建立學生交流之合作關係，並遵守下列議定之規範：

一、 總則

1. 雙方依據學生意願，每學期可以薦送交流學生赴接待學校研習。
2. 交流學生須在薦送學校(交流學生所屬學校)就讀1年以上的在學學生，並須於交流研習結束後，返回薦送學校繼續完成學業。
3. 交流學生於接待學校視為非學位生；交流學習時程須依循雙方教育法規，至多以1個學期為限。
4. 雙方尊重彼此的研修條件、限制及評選制度，接待學校對薦送學校所選送學生有最終審查權。
5. 交流學生至接待學校所學習課程須經過薦送學校同意。
6. 交流學生學習結束後，接待學校應根據學生學習成果出具學習證明並寄至薦送學校。

二、 交流學生權利義務

1. 交流學生依照規定，須向接待學校繳交研修費。
2. 交流學生須自行辦理出入境等相關手續、負擔其相關費用，並自行負擔機票、交通、住宿、生活、書籍教材、保險、醫療等費用。
3. 交流學生與接待學校學生在校內享有同等權力，遵守相同規範。

三、 交流學校權利義務

1. 接待學校應提供交流學生辦理入境許可所需的申請表單及完整資料。
2. 接待學校應於交流學生出發前提供校園資訊、當地交通訊息、健康保險等資料。
3. 接待學校應提供合適、安全地點供交流學生選擇住宿。
4. 交流學生研修之系所須適當給予學習上協助。
5. 交流學生若有違反修業規定，接待學校得依自身校規處理。

四、 效期

1. 本議定書於雙方代表完成簽署後生效，有效期為5年。
2. 本議定書於有效期截止日期半年前，如雙方無異議，則每次到期後，雙方得另行簽署延長本協議5年。
3. 議定書中未盡事宜得經雙方另行協議並取得共識後修正。

簽署

國立雲林科技大學

侯春看

校長 侯春看

日期

2016.3.29

浙江大學城市學院

吳健

校長 吳健

日期

2016.3.29